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聲森
電話：5518101#2817
電子郵件：waterson@ms7.hinet.net

受文者：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34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縣「楊梅國中秀才分校100學年度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0年4月7日府教中字第1000101961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與資格：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及各國小畢業生，因家庭變故、家境清寒及家庭功能不彰而中輟或有中輟之虞，乏人照顧而有意願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無特殊原因，應檢附資料未繳齊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分為學年初轉介及學年中轉介。
 - （一）學年初轉介：
 - 1、申請時間：民國100年4月1日至100年5月6日止。
 - 2、由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送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 （二）學年中轉介：



1001000283

- 1、申請時間：每年7月至次年3月底間不定時受理。
 - 2、經社政單位評估適合轉介至秀才，由學生學籍學校檢附社政單位評估報告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且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同意就讀慈輝班。
 - 3、由學生學籍學校向秀才分校提出，經秀才分校家訪人員評估適合轉介至秀才，且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同意就讀慈輝班。
- 四、中止就讀資格原則：慈輝班學生享全額公費，為符合慈輝教育精神，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學生發生以下情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得中止學生就讀資格。

- (一)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
- (二)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就讀時。
- (三)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它學生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時。
- (四)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尋獲者。
- (五)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

五、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 (一)學生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辦理報到時，請派專人（國小畢業生由家長陪同即可）陪同學生到校。
- (二)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 (三)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楊梅國中秀才分校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

止。

(四)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協同輔導該校學生。

(五)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必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事宜。

(六)有關轉介就讀桃園縣慈輝班相關疑問，請逕洽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王淑貞主任（聯絡電話：03-4756261轉111）。

(七)有關旨揭簡章，請逕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1-04-12
10:48:1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